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系主任當然候選人聲明書

姓 名		職 等		證 書 字 號	
聯絡地址	(H)				
	(O)				
E-mail					
聯絡電話	(H)			(O)	
<p>聲明事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如當選為本屆系主任，自願放棄休假、進修、借調之權利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自願放棄本屆系主任當然候選人之權利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立書人： (簽名)</p>					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					

※備註：本聲明書須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本系黃以潔助教處，逾期者視同放棄當然候選人之資格。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系主任候選人連署推薦書

受推薦人	姓名		任職單位	
	職等		證書字號	
	聯絡地址	(H)		
		(O)		
	E-mail			
聯絡電話	(H)		(O)	
聲明事項：				
本(受推薦)人同意被連署推薦為 貴系本屆系主任候選人，並願於當選後主動放棄休假、進修、借調之權利。				
受推薦人： (簽名)				
連署人(本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)				
姓名(簽名)	職稱	教職員工證號	聯絡電話	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				

※備註：

- 一、本系專任教師連署推薦之候選人以一人為限。
- 二、本聲明書須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本系黃以潔助教處，逾期者推薦無效。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系主任候選人登記表

姓名		任職單位	
職等		證書字號	
聯絡地址	(H)		
	(O)		
E-mail			
聯絡電話	(H)	(O)	
<p>聲明事項： 本人申請登記為 貴系本屆系主任候選人，並願於當選後主動放棄休假、進修、借調之權利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登記人： (簽名)</p>			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			

※備註：本表須於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本系黃以潔助教處，逾期者恕難受理。